

尉氏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部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尉氏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部改造项目

项目管理单位： 尉氏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实施单位： 河南启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尉氏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部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启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尉氏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部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部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3. 工程内容：门诊楼一层至三层室内墙面翻新、地面地砖更换、
吊顶拆装等全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822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捌拾贰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开工后，依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预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成 50% 工程量，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竣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 97% 的工程款，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支付。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如出现安全问题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会议室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工
用
109

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
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73378925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辰溪城支行

账 号: 4100156151105000293

日 期: 2026年 7 月 16 日

承包人: 河南启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夏晓磊

电 话: 1583948785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大陈路

账 号: 分理处 261151463769

日 期: 2026年 7 月 16 日

